

法律學系【學士班】基礎科目一覽表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先修科目）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刑法（一）	群	3	3								基礎科目
刑法（二）	群	3		3							基礎科目/先修刑法（一）
刑事訴訟法（一）	群	3					3				基礎科目
民法總則	群	3	3								基礎科目
民法債編總論（一）	群	3		3							基礎科目/先修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二）	群	3			3						基礎科目/先修民法總則
民法物權	群	3			3						基礎科目/先修民法總則
身分法	群	3				3					基礎科目/先修民法總則
民事訴訟法（一）	群	3					3				基礎科目
基礎法學導論	群	3		3							基礎科目
勞動法與社會法導論	群	2				√	√				基礎科目/√為可能開課學期
商事法總論與公司法	群	3					3				基礎科目
憲法	群	3		3							基礎科目
行政法（一）	群	3			3						基礎科目
行政法（二）	群	3				3					基礎科目/先修行政法（一）
法學緒論	群	2	2								基礎科目
英美法導論	群	2			√	√					基礎科目/√為可能開課學期
法律倫理	群	2					√	√			基礎科目/√為可能開課學期
合 計		50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128 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

- 一、法律系學生最低畢業學分 128；108 學年度修讀法律系雙主修學生應修畢法律專業科目 64 學分（學生不得以原學系或外校課程抵免本系基礎科目應修之 42 學分及其他法律專業科目 22 學分，亦不得以修習本系所開設但不開放法律系學生修習之課程申辦抵免（如：商事法，民法概要等），且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德文、日文及法文課程，不計入雙主修學分）；108 學年度修讀法律系輔系學生應修畢法律專業科目 40 學分（請上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查閱輔系科目表）。
- 二、法律基礎科目專業科目（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之法律系學生，輔系生及雙主修生不適用）：
 - 1、基礎科目（適用於本系三學程學生）
共 18 科，合計 50 學分，至少應修 47 學分。
 - 2、院相對必修學程科目（適用各該學程學生）
 - 法學學程**：共 14 科，合計 36 學分，除比較法選修學程科目（英美契約法、日本法導論、歐盟法導論、中國大陸法制導論）必選一科 2 學分、法制學程或財經法學程科目必選一科 2 學分、綜合研習科目必選一科 2 學分、語文科目必選一科 3 學分外，至少應修 8 學分，總計至少應修 17 學分。
 - 財經法學程**：共 14 科，合計 36 學分，除比較法選修學程科目（英美契約法、日本法導論、歐盟法導論、中國大陸法制導論）必選一科 2 學分、法制學程或法學學程科目必選一科 2 學分、綜合研習科目必選一科 2 學分、語文科目必選一科 3 學分外，至少應修 8 學分，總計至少應修 17 學分。其中經濟學、初級會計學二科應至少修一科。
 - 法制學程**：共 14 科，合計 37 學分，除比較法選修學程科目（英美契約法、日本法導論、歐盟法導論、中國大陸法制導論）必選一科 2 學分、法學學程或財經法學程科目必選一科 2 學分、綜合研習科目必選一科 2 學分、語文科目必選一科 3 學分外，至少應修 8 學分，總計至少應修 17 學分。
- 三、本系擋修課程規定（適用於法律系本系生、輔系生、雙主修生：）
 - 未修畢民法總則，不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民法物權、民法債編各論、身分法；
 - 未修畢刑法（一），不得修習刑法（二）；未修畢行政法（一），不得修習行政法（二）；語文課程應按科目名稱序號依序修習，例如修畢德文（一）始得修習德文（二）。但經該科目任課教師同意者，不在此限，請填具「被擋修科目允許修習認定單」送交本系助教辦理選課。
- 四、本系學生至外系選修與本系法律群修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如金融系之保險法、政治系之行政法），不予承認。
- 五、本系學生修習外系開設之非法律專業科目（例如行政學、財政學、經濟學），而與本系所規定之學期、學分數相同者，視為本系課程；外系課程學分數較多時仍以本系所定學分數計算之。
- 六、本系學生修習外文中心開設之語文科目（例如大學外文：日文、大學外文：德文、大學外文：法文），而與本系所規定之學期、學分數相同者，視為本系課程；外文中心課程學分數較多時仍以本系所定學分數計算之，而與本系所規定之學期、學分數相同者，應提出學分替代申請，經核准後該科目不得再採計為通識學分；外文中心課程學分數較多時仍以本系所定學分數計算之。
- 七、本系學生選修軍訓、體育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八、學生修習必修科目表所訂科目，科目依所屬類別歸類，採計時學分不可切割，分別歸屬不同類別。且學分採計依本表所訂上限辦理，超過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例如：基礎科目修習 48 學分時，其畢業學分僅採計 47 學分；院相對必修學程科目修習 18 學分時，其畢業學分僅採計 17 學分）。

法學院【基礎法學選修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法學緒論	2	2	
基礎法學導論	3		3
法律倫理	2	√	√
法制史(一)	2	2	
法理學(一)	2	√	√
法社會學(一)	2	√	√
法律思想史	2	√	√
合計學分數		15	
應修學分數		10	

法學院【民事程序法選修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民事訴訟法(二)	3		3
破產與仲裁法	2	√	√
家事事件法	2	√	√
強制執行法	2		2
民事訴訟實務	2	2	
國際私法	3	3	
合計學分數		14	
應修學分數		10	

法學院【財產法選修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民法債編各論	3		3
契約法	2	√	√
消費者保護法	2	√	√
財產法實例研習	2	√	√
財產法判決評釋	2	√	√
國際私法	3	3	
合計學分數		14	
應修學分數		10	

法學院【刑事法選修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刑法(三)	3	3	
刑事政策	3	√	√
犯罪學	2	√	√
刑罰學	2	√	√
環境刑法	2	√	√
醫事刑法	2	√	√
國際刑事司法互 助	2	√	√
合計學分數		16	
應修學分數		10	

法學院【公法學選修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基本權	3	3	
行政救濟法	3	√	√
反歧視法	2	2	
通訊傳播法	2	2	
教育法	2	2	
國際海洋法	2	√	√
立法論(立法程序 與技術)	2	√	√
合計學分數		16	
應修學分數		10	

法學院【企業經營法制選修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商事法總論及公 司法	3	3	
公平交易法	2		2
稅務法規	2	√	√
企業併購法	2		2
商業會計法	2	√	√
智慧財產權法總 論	2	2	
政府採購法	2	2	
合計學分數		17	
應修學分數		10	

法學院【商務金融法制選修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票據法	2	2	
保險法	3		3
證券交易法	2	2	
財經法綜合研習	2	√	√
海商法	2		2
商標法	2		2
專利法	2	2	
著作權法	2	2	
合計學分數		17	
應修學分數		10	

法學院【勞社法選修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勞動法與社會法 導論	2	√	√
勞動法	3	√	√
社會法	3	√	√
集體勞動法	2		2
勞動法案例	2	2	
社會保險法	2	√	√
勞社法中心公益 服務實習	1	√	√
合計學分數		15	
應修學分數		10	

法學院【比較法選修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領域	應修學分數
英美法領域	學生凡修習 10 學分以上，學生得申請比較法選修學程
歐陸法領域	
東亞法領域	
備註：1. 歷年開設課程：英美法導論、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美國公司法、美國憲法、歐盟法導論、日本法導論、法國法導論、中國大陸法制導論、中國大陸民事法等。 2. 語文課程不得列入。 3. 東亞法不包含本國法。 4. 凡課程名稱涉及上述地區即可列入。 5. 其他相關領域，必要時得由系主任認定之。	

法律學系雙主修科目表

〔適用對象：核准為自 108 學年度起修讀之雙主修生〕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 定 學 分	備註（先修科目）	備註
刑法（一）	群	3	基礎科目	表列基礎科目應修畢 42 學分，且需為本系開課，不得以原修讀學系或外校課程抵免。
刑法（二）	群	3	基礎科目/先修刑法（一）	
刑事訴訟法（一）	群	3	基礎科目	
民法總則	群	3	基礎科目	
民法債編總論（一）	群	3	基礎科目/先修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二）	群	3	基礎科目/先修民法總則	
民法物權	群	3	基礎科目/先修民法總則	
身分法	群	3	基礎科目/先修民法總則	
民事訴訟法（一）	群	3	基礎科目	
基礎法學導論	群	3	基礎科目	
勞動法與社會法導論	群	2	基礎科目	
商事法總論與公司法	群	3	基礎科目	
憲法	群	3	基礎科目	
行政法（一）	群	3	基礎科目	
行政法（二）	群	3	基礎科目	
法學緒論	群	2	基礎科目	
英美法導論	群	2	基礎科目	
法律倫理	群	2	基礎科目	
本系其他法律科目		22	不限群修或選修科目	需為本系所開設供法律系學生修習之課程，亦不得以原修讀學系或外校課程抵免。但修習本系所開設之日文、德文及法文不計入雙主修總學分。
應修總學分：64				

法律 學系輔系科目表

〔適用對象：核准為自 108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 定 學 分	備註（先修科目）	備註
刑法（一）	群	3	基礎科目	表列基礎科目應 修畢 30 學分，且 需為本系開課。
刑法（二）	群	3	基礎科目/先修刑法（一）	
刑事訴訟法（一）	群	3	基礎科目	
民法總則	群	3	基礎科目	
民法債編總論（一）	群	3	基礎科目/先修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二）	群	3	基礎科目/先修民法總則	
民法物權	群	3	基礎科目/先修民法總則	
身分法	群	3	基礎科目/先修民法總則	
民事訴訟法（一）	群	3	基礎科目	
基礎法學導論	群	3	基礎科目	
勞動法與社會法導論	群	2	基礎科目	
商事法總論與公司法	群	3	基礎科目	
憲法	群	3	基礎科目	
行政法（一）	群	3	基礎科目	
行政法（二）	群	3	基礎科目/先修行政法（一）	
法學緒論	群	2	基礎科目	
英美法導論	群	2	基礎科目	
法律倫理	群	2	基礎科目	
本系其他法律科目		10		
應修總學分：40				
修課規定：				
<p>（一）修畢公行、政治等系所開設之「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者，免修法律系憲法，修畢他系所開設之行政法 4 學分者，得免修法律系行政法（一）3 學分。以上免修之科目依免修學分數降低法律系輔系應修總學分，但不得低於 20 學分。</p> <p>（二）表列所稱「本系其他法律科目」係指法律系所開設供本系學生修習之專業必、群及選修科目，不包含本系所開設但不開放法律系學生修習之課程，如：商事法，民法概要等。</p> <p>（三）修習本系所開設之日文、德文及法文不計入輔系總學分。</p>				

專業課程	續修條件
刑法（二）	刑法（一）達 80 分以上
民法債編總論（一）	民法總則達 80 分以上
民法債編總論（二）	民法總則達 80 分以上
民法物權	民法總則達 80 分以上
行政法（一）	憲法達 80 分以上
行政法（二）	憲法達 80 分以上（另須符合必修科目表上之相關擋修規定）
刑事訴訟法（一）	民法總則、刑法（一）、憲法皆達 80 分以上
身分法	
民事訴訟法（一）	
基礎法學導論	
勞動法與社會法導論	
商事法總論與公司法	
法學緒論	
英美法導論	
法律倫理	